

证券代码：838069

证券简称：安好精工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费永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33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代表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1-009) 及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
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玉林、罗维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《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